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国家标准合订本《煤质颗粒活性炭》内容的要求,新增加的一个试验方法的标准。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与国家标准合订本《煤质颗粒活性炭》(GB/T 7701.1~7701.7—1997)配套使用。

本标准生效后,实施过渡期为一年。

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山西新华化工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魏桂芬、张国洪、张重杰、赵继军、罗时严。

本标准委托山西新华化工厂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
漂浮率的测定

GB/T 7702.17—1997

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granular activated carbon from coal
—Determination of floatation ratio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煤质颗粒活性炭漂浮率测定所需仪器、测定步骤及测定结果的处理等内容。
本标准适用于煤质颗粒活性炭(以下简称活性炭)漂浮率的测定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7702.1—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

3 方法提要

烘干试样,置于盛有定量水的容器内浸渍,经搅拌静置后,将漂浮在水面上的试样取出烘干,恒重,求出漂浮率。

4 仪器、装置

- 4.1 天平感量 0.0001 g。
- 4.2 烧杯:500 mL。
- 4.3 量筒:100 mL。
- 4.4 电热恒温干燥箱:0~300℃。
- 4.5 秒表。
- 4.6 牛角勺或不锈钢勺。
- 4.7 带网眼的不锈钢勺。
- 4.8 带网眼的不锈钢盘。

5 试样及其制备

对所送样品用四分法取出试样。

6 测定步骤

- 6.1 将试样置于(150±5)℃的电热恒温干燥箱内,干燥至恒重。
- 6.2 冷却后称取 20 g 烘干的试样于 500 mL 的烧杯中,加 200 mL 蒸馏水,在室温下搅拌两次,每次搅拌 2 min,间隔 3 min,取下烧杯,静置 10 min。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7-12-03 批准

1998-06-01 实施

6.3 用带网眼的不锈钢勺取出漂浮在水面上的试样,移入有网眼的不锈钢盘内,置于温度 $(150\pm 5)^{\circ}\text{C}$ 的电热恒温干燥箱内,烘干至恒重。

6.4 重复 6.1 至 6.3 步骤,再做一份试样。

7 测定结果的处理

7.1 活性炭漂浮率质量分数按式(1)计算:

$$X(\%) = \frac{m_2}{m_1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 X ——试样的漂浮率质量分数, %;

m_2 ——漂浮试样的质量, g;

m_1 ——原试样的质量, g。

7.2 两份试样各测定一次,允许差应不大于 1%。结果以算术平均值表示,精确至十分位。

8 试验报告

按 GB/T 7702.1—1997 第 7 章的规定执行。